

别让大学生过了就业关又遇维权难	农民工状告保险公司之后	不能证明遭遇强迫消费游客自认倒霉	网站打出“奥运加油”被罚1万引起“民告官”
大学生就业难、就业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难的问题应该引起有关方面关注。	涿源县某矿农民工无法享受保险待遇。	五一前夕法官提示避免出国旅游纠纷注意事项。	海淀工商分局对其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无不当。
6 版	6 版	7 版	7 版

一起交通事故造成无名氏死亡,交警为日后死者亲属能获得赔偿,与司机达成调解协议,而保险公司认为交警代死者亲属进行调解违反法律规定拒赔,于是司机将保险公司诉上法庭……

“公权”代为主张“私权”的法律之争

唐 洪

法律规定,交通肇事造成他人死亡,近亲属或继承人可参与赔偿调解。当无法找到死者亲属时,交警是否能代为调解并获得赔偿?有人提出,行政机关不该动用公权去为公民主张私权,如何避免代理维权演变成“趋利维权”,这一切均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编辑手记

我国《保险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赔款,保险公司可以赔偿给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赔偿给第三者,但保险公司无权将赔偿款支付给其他人。

前年,轰动一时的“南京市高淳县民政局为交通事故死亡的无名流浪汉维权”一案,法院认定作为行政机关的民政局与“无名氏”之间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无权替其索赔。

日前,南京法院对一起“交警部门为撞死的无名氏维权”案件作出了另一种判决。

此判决在全国尚无先例,引起法学界争议。

交警代死者调解保险公司拒赔

山东农民杨化志,应聘在江苏大华旅游公司任旅游大巴驾驶员。

2007年3月11日,他驾车行驶到山东临沂路段时,一男子突然横穿马路……两天后,被撞男子死亡。临沂市交警认定,杨化志与被撞男子在事故中负有同等责任。

由于死者身上没有身份证明,警方调查并在媒体刊登寻人启事,仍然无法确认死者身份,无法与死者家属联系。

车祸发生后,杨化志所驾车辆被交警扣押。

2008年1月17日,杨化志再次找到临沂交警部门,要求取回车辆。交警认为,事故及赔偿处理完毕方可将车辆发还。依据交警制作的《调解书》,杨化志承担本事故70%赔偿责任,共计85775.2元。

为了尽快取回车辆,杨化志凑足了钱交付给临沂交警,临沂市公安局交通支队为他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

2006年3月31日,杨化志的车辆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下称永安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20万元,保险期限自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由于在保险期限内,杨化志持临沂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然只是杨化志的单方行为,而不是他与死者近亲属之间的双方行为。单方调解行为,在法律上是不存在的。

交警部门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尽快了结事故,但这样处理对肇事方、保险公司以及交警部门都存在法律风险。一旦死者近亲属出现,不同意这份调解协议,他们仍有权利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行使求偿权利。

调解协议缺乏构成要件,大华公司和永安保险公司都不能以此作为对抗的理由,依然要向死者的近亲属给予赔偿。那么,在赔偿后,两家公司是否有权利向交警部门追偿?

反之,死者近亲属不出现,或没有近亲属,那么这笔赔偿金交警部门将如何处理?是否无限期代管下去?

高淳民政局代“无名氏”索赔案被两审法院驳回后,此案入选最高法院公报,被认为:两起案件存在相似性,不管是民政局还是交警部门,目前都没有法律明确授予他们代替死者近亲属行使索赔的权利。行政机关只能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政,越权行政出发点也许是好的,但找不到法律依据。

原告表示:自己既然已经投保,保险公司就应该在理赔金额范围内赔偿,如果“撞死无名氏白撞”,那还有什么公平正义和良知。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买单”

近日,一审法院作出宣判:原、被告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向被告投保了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不计免赔险,驾驶员在保险期限内使用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死亡及被保险车辆受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被告的赔偿责任。

目前,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尚未设立,交警部门根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规定代收并保管死者赔偿款的做法应当给予肯定,这既便于死者的继承人出现后及时得到赔偿,有利于保护继承人的利益,也避免了“撞死白撞”的不公平现象发生。

该笔赔偿长期无人认领,成为无主财产时,将来交付社会救助基金,用于社会救助事务,则更具有社会意义。

虽然,无名氏的继承人尚未出现,受偿主体暂时缺位,但损害赔偿责任并不因此不成立,交警部门依据公安部有关规定代收并保管死者赔偿款的行为有据可依。因此,原告向交警部门给付赔偿款的行为,应认定为其在对第三者依法应负责任范围内承担了赔偿,从实现损失填补的保险保障功能角度而言,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被告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交警部门按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代收的无名氏死亡赔偿金,未超出法定标准。故原告要求赔偿死者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还应向原告赔偿

75526.2元。

各方呼吁尽快立法

主审法官认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要求赔偿。但是目前,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尚未设立,在交通事故中,死者为无名氏的情况下,许多部门都出面主张代收并保管死者的赔偿款项,如民政、路政、交管等部门。希望通过本案审理,探讨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立之前,如何处理交通事故中无名死者的赔偿问题。

另有一些法学专家认为,此类案件“自由裁量”的混乱,不但造成社会各界议论,也容易由争相代理维权发展到“趋利维权”。立法机关应尽快制定相关法律,至少出台相应的法律解释,以填补法律空白。否则不但“自由裁量”的混乱依旧,而且由于这类赔偿款法律地位不明,管理也难以到位,很容易形成另类的腐败。

采访中,无论是原告杨化志,被告保险公司,还是法院,均呼吁立法解决事故受害方属于无名氏或者没有近亲属的情况下,有关的赔偿、保险应当如何处理,尽快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如果老把难题丢给法院,只会引起更多的争论。

上海:“市民评判满意柱”考核交警执法管理

今年,“市民评判满意柱”出现在上海淮海路沿线各路口,市民们可以通过投放红蓝两种筹码的方式对路口交警的工作评分,红色筹码表示对交警工作满意,而蓝色



兴船报国图壮志——记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天宝

2008年,造船完工、接单量和手持订单三大指标均取得两位数字以上的快速增长;同时,在权威机构英国克拉克松公司发布的2008年度世界造船企业50强手持造船订单排行榜中名列前位。这就是李天宝担任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两年来,带领万名渤海人取得的骄人业绩。

1982年,怀着炽热的赤子心、报国情,李天宝来到葫芦岛,在艰苦的造船生产第一线,践行兴船报国之志。20多年来,他从一名普通工程技术人员成长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他组织实施、直接领导参与的多项技术课题,解决了许多重大技术难题,填补了我国尖端装备领域的空白,为国防建设和船舶工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2007年7月27日,在李天宝的积极推动下,渤海重工一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可建造30万吨以上船舶的大型船舶建造设施工程提前投产。2008年9月21日,渤海重工历史上建造的最大船舶29.7万吨VLCC1#船顺利下水,2009年2月11日胜利交船,标志着公司新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经形成。30万吨大坞刚刚投产不久,李天宝又勾画着船舶发展的新蓝图。渤海重工第二座30万吨级船



WORKERS' DAILY

维权周刊

Rights & Interests

● 责任编辑:陈明
● 新闻热线:(010)84151655
● E-mail:Quanyi2000@sina.com

山东超过85%的刑事和解案件被告人被判处非监禁刑

近年来,山东省法院系统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判案模式,对被告人态度较好并得到被害方谅解的轻刑案件在量刑上适当从轻判决。据统计,全省85%以上的刑事和解案件的被告人(或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查统计,2005年至2007年间,随着刑事案件总体数量逐年增多,和解案件数量亦呈明显增长趋势,三年的和解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比率分别为17.2%、19.5%、19.2%。刑事和解主要适用于轻罪案件,交通肇事和故意伤害罪是适用和解的主要案件类型,分别占43.9%和40.4%。在和解模式中,调解和解与自行和解、委托和解并存,其中当事人请求法官调解和解模式的适用率约为60.7%。

据介绍,刑事和解主要是通过被告方向被害方进行经济赔偿的方式实现的。因刑事和解案件以轻刑案件为主,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有积极悔罪表现,并且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各地法院对其适用非监禁刑的比例普遍较高。三年中,85%以上的刑事和解案件的被告人(或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刑事和解是法院满足多元主体以及多元主体利益要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谐解决刑事纠纷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同时,刑事和解目前在适用规模和范围上还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今后须在合法化、规范化等方面进行改进。(新华社记者 赵仁伟)

第二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系列报道之五

方美军:扶弱帮困义不容辞

方美军,江苏省连云港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工会公职律师。他负责组建的连云港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是江苏省工会系统最早成立、专门为困难职工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的机构。

职工张永柱于2003年5月到连云港一家外资公司工作,与企业签订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截止日期为2007年1月1日。

2006年3月2日,张永柱当选为该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后因履行职务与领导产生矛盾,公司擅自将其调换工作岗位并于2006年8月22日,给予警告处分,放假回家。同年10月,公司以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要求其办理自动离职手续,张永柱不同意,公司停发工资、停缴社会保险。

方美军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工会干部劳动权益侵害案。法律明确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乎其任职期间”。他在多次与这家外资企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决定为张永柱维权提供援助,并及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过三次开庭审理,最终仲裁裁决企业依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补发工资、补缴各项社会保险。

灌云县万源食品厂打工的未满16周岁少女黄前被饼干机轧伤左手致六级伤残,历经两年多时间,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一、二审法院均作出黄前败诉的裁决、判决。方美军接到投诉研究后发现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他历时3个月,累计行程2000多公里,先后走访调查数十名证人,共收取案件证据材料120多份。在掌握第一手证据材料后,他先后五次与县有关部门交涉受到刁难,食品厂厂长公开扬言:“我已把事情摆平,大不了再花一年饼干钱,就是不赔一分钱。”方美军第六次来到县有关部门要求纠正错误裁决。他对此案的调查与有关观点引起了社会极大的关注,省、市一些新闻媒体连续跟踪报道案件进展情况。在方美军律师的不懈努力下,县有关部门决定对案件重新立案调查,最终按照国家规定由非法用工单位一次性给付黄前伤残赔偿金38200元。此案件被评为2005年江苏省十大维权案件。

经常接触到大量侵害职工权益案例,使方美军萌生了整合社会法律资源建立全市性职工法律援助网络的构想,2004年由包括公、检、法、司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专家、律师、法律顾问共42人组成了连云港市职工法律援助团。各县、区总工会也相继成立职工法律援助分团,并将法律援助辐射到基层。目前,全市共拥有职工